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非税〔2021〕19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修订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近日，省政府印发《关于公布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冀政字〔2021〕74号），对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的意见》（冀政发〔2016〕51号）的附件3《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

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进行了修订,为认真贯彻落实好该《实施意见》,进一步规范全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(以下简称配套费)管理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认真做好政策学习培训工作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配套费执收单位(含部门)进行政策学习培训,尤其是对修订的内容要认真领会、准确把握,提高征管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,规范征缴行为,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、程序征收,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免政策,做到应收尽收、应免尽免、应减尽减。

二、切实履行减免政策告知义务。各级财政部门 and 配套费执收单位要做好配套费政策的宣传工作,在政府网站和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配套费相关内容,包括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主体、计费单位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对象、征收方式、减免规定、监督举报电话等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,制作配套费减免政策告知单,切实履行告知义务,把政策向建设单位讲清讲明讲透,确保把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各项配套费减免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三、规范配套费的征管程序。建设单位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,可按相关规定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除国家和我省已经列明的配套费减免政策外,省级以下各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收单位一律不得擅自减免、缓征、停征或取消配套费。确需减免、缓征、停征配套费的,须向省财政厅提出申

请，经省财政厅审核后，报省政府批准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2. 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
